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50號

原告 洪蘋治
黃韻綺
蔡竣峰
殷懷哲
沈佩昀

0000000000000000

王利堅
章芷蓀
王柏穎
陳怡秀
吳采穎

0000000000000000

蔡益昌

0000000000000000

張秋帆
武氏天(VU THI THIA)

0000000000000000

賴志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信憲律師

被告 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素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請求金額之本院認定」欄所示金額，及其中附表編號1至8所示如前述之請求金額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另附表編號9至14所示如前述之請求金額自民

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如附表編號1請求部分由原告己○○負擔百分之七、如附表編號2請求部分由原告子○○負擔百分之三、如附表編號6請求部分由原告甲○○負擔百分之一、如附表編號10請求部分由原告丙○○負擔百分之一、如附表編號13請求部分由原告戊○○負擔十分之一外，餘均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被告免為假執行應供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原係受僱於被告（有關各原告之職稱、到職日、離職日、年資、資遣費新制基數均如附表所示），詎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發布結束營業公告，並將員工全數予以解僱，堪認被告係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與各原告間之勞動契約，且已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交予各原告收執，惟被告尚積欠各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工資、資遣費，各原告自得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請求金額之原告主張」欄所示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薪資明細資料、
02 薪轉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3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05 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06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07 1.積欠工資部分：

08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09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
10 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各原告
11 如附表A、B、C、D、E欄所示之工資，業據提出薪資明細資
12 料等件為證，惟觀諸原告己○○、戊○○所提出之薪資明細
13 資料，原告己○○113年1、2月工資分別應為1萬8,209元、
14 2,471元；原告戊○○112年12月、113年1、2月工資分別應
15 為2萬1,296元、2萬6,352元、4,484元，故原告己○○、戊
16 ○○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資應各為2萬0,680元（計算式：
17 18,209元+2,471元=20,680元）、5萬2,132元（計算式：
18 21,296元+26,352元+4,484元=52,132元），原告己
19 ○○、戊○○分別請求22,598元、61,836元，與卷附薪資單
20 不符，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舉證以實其說，故逾此範圍之請
21 求，不應准許；另原告壬○○113年1、2月工資分別應為2萬
22 1,777元、4,758元，金額共計2萬6,535元，惟原告壬○○僅
23 請求被告給付2萬5,803元，未逾前開請求，應予准許；至其
24 餘各原告之請求，則均屬有據，亦應全數准許。

25 2.資遣費部分：

26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27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28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29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
30 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31 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

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予均屬之」、「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金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3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勞工資遣費標準即以離職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如前述，各原告自得依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又各原告之任職年資、資遣費新制基數及平均工資均詳如附表所示，各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即如附表「本院認定」欄所示。是以，除原告子○○、甲○○、丙○○、戊○○逾前開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外，其餘各原告之請求，均未逾前開請求，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各原告如附表「請求金額之本院認定」欄所示金額，及其中附表編號1至8所示如前述請求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4日起、另附表編號9至14所示如前述請求金額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上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李依芳

09 附表：各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
10

編號	原告 (職稱)	到職日 離職日 年資 資遣費基數	112年10月 工資(A)	112年11月 工資(B)	112年12月 工資(C)	113年1月 工資(D)	113年2月 工資(E)	資遣費(F)		請求金額(A+B+C+D+E+F)		平均工資 (離職前6個月工資總額 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再 乘以30日)	被告允為假 執行應供擔 保金額
								原告主張	本院認定	原告主張	本院認定		
1	乙○○ (工讀)	112年9月12日				18,209元	2,471元	4,327元	4,327元	26,925元	25,007元	(22,177元+19,901元 +25,001元+18,161元 +18,209元+2,471元) ÷153日×30=20,769元	25,007元
		113年2月11日							【計算式：20,76 9元×5/24】				
		5月											
		5/24											
2	子○○(工 讀)	112年7月6日				7,320元	—	3,073元	2,794元	10,393元	10,114元	(17,683元×21/31+17, 717元+13,493元+2,14 1元+4,469元+7,320元 +0元)÷184日×30=9,3 13元	10,114元
		113年2月11日							【計算式：9,313 ×3/10】				
		7月又6日											
		3/10											
3	寅○○(司 機)	112年11月15日				59,447元	20,795元	5,226元	5,226元	85,468元	85,468元	(16,605元+29,988元 +59,447元+20,795 元)÷89日×30=42,753 元	85,468元
		113年2月11日							【計算式：42,75 3元×11/90】				
		2月又28日											
		11/90											
4	庚○○(工 讀)	112年9月23日				35,655元	2,379元	4,874元	4,874元	42,908元	42,908元	(22,293元+35,757元 +15,869元+35,655元 +2,379元)÷134日×30 =25,064元	42,908元
		113年2月11日							【計算式：25,06 4元×7/30】				
		4月又20日											
		7/36											
5	丁○○(工 讀)	112年6月19日				27,389元	3,569元	6,513元	6,732元	37,471元	37,471元	【(9,943×21/31)+2 2,116元+15,899元+2 6,690元+24,640元+2 7,389元+3,569元】÷18 4日×30=20,713元	37,471元
		113年2月11日							【計算式：20,71 3元×13/40】				
		7月又24日											
		13/40											
6	甲○○(工 讀)	111年7月16日				20,496元	5,307元	11,354元	11,301元	37,157元	37,104元	【(17,629元×21/31) +11,909元+9,093元+ 14,989元+14,285元+2 0,496元+5,307元】÷18 4日×30=14,351元	37,104元
		113年2月11日							【計算式：14,35 1元×63/80】				
		1年6月又27日											
		63/80											
7	壬○○(工 讀)	112年12月18日				21,777元	4,758元	1,414元	1,414元	27,217元	27,217元	(8,008元+21,777元+ 4,758元)÷56日×30=1 8,505元	27,217元
		113年2月11日							【計算式：18,50 5×11/144】				
		1月又25日											
		11/144											
8	乙○○(工 讀)	112年11月30日				19,398元	7,320元	1,844元	1,844元	28,562元	28,562元	(704元+17,424元+1 9,398元+7,320元)÷74 日×30=18,181元	28,562元
		113年2月11日							【計算式：18,18 1元×73/720】				
		2月又13日											
		73/720											
9	癸○○(工 讀)	113年1月2日				15,006元	2,745元	722元	722元	18,473元	18,473元	(15,006元+2,745元) ÷41日×30=12,989元	18,473元
		113年2月11日							【計算式：12,98 9元×1/18】				
		1月又10日											
		1/18											
10	丙○○(工 讀)	110年7月16日				19,032元	2,928元	28,614元	28,489元	50,574元	50,449元	【(27,104元×21/31) +27,632元+23,760元 +22,880元+21,120元	50,449元
		113年2月11日							【計算式：22,12 7元×(1+23/8				

(續上頁)

01

		2年6月又27日 1+23/80							0)】			+19,032元+2,928元) ÷184日×30=22,127元	
11	丑○○(司機)	112年10月18日 113年2月11日 3月又25日 23/144				38,554元	12,419元	4,839元	4,839元 【計算式：30,291元×23/144】	55,812元	55,812元	(12,510元+27,849元+26,804元+38,554元+12,419元)÷117日×30=30,291元	55,812元
12	辛○○(副主席)	109年4月1日 113年2月8日 3年10月又8日 1+167/180	64,257元	62,520元	67,559元	62,706元	15,457元	116,479元	118,261元 【計算式：61,346元×(1+167/180)】	388,978元	388,978元	【(55,159元×23/30)+61,053元+64,257元+62,520元+67,559元+62,706元+15,457元)】÷184日×30=61,346元	388,978元
13	戊○○(工讀)	109年11月17日 113年2月11日 3年2月又26日 1+223/360			21,296元	26,352元	4,484元	46,082元	45,717元 【計算式：28,230元×(1+223/360)】	107,918元	97,849元	【(36,608元×21/31)+34,790元+30,067元+31,358元+21,296元+26,352元+4,484元)】÷184日×30=28,230元	97,849元
14	卯○○(正職)	108年4月8日 113年2月11日 4年10月又4日 2+19/45				45,957元	18,054元	111,466元	111,958元 【計算式：46,221元×(2+19/45)】	175,477元	175,477元	【(48,451元×21/31)+45,957元+47,355元+46,177元+47,167元+45,957元+18,054元)÷184日×30=46,221元	175,477元